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物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创物流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3,573.34	执行中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已终止（见注1）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18,376.49	已完结（见注2）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4,533.68	执行中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899.82	已完结（见注3）
合计		91,929.63	44,383.33	

注 1：《散货船购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1,748.21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注 2：《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预留未结工程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371.04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注 3：《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39.2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25,292.22 万元用于建造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 4 艘，其中 10,000 载重吨级 2 艘，8,000 载重吨级 2 艘，项目完成期已经审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建造完成 2 艘 8,000 载重吨级的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73.3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718.88 万元。

鉴于航运市场对国内造船行业的强劲需求导致新船交付周期较长，公司沿海运输业务箱量逐年攀升，现阶段自有船舶运力亟需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运力布局，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作用，公司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由建造 2 艘 10,000 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 3 艘二手（7,000-10,000 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

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造船舶周期超预期，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前三季度，造船市场在运力周期性更替以及行业绿色变革的持续驱动下，需求延续旺盛态势，市场结构性增长动力增强，批量订单持续释放。据克拉克森数据，2024 年 9 月底，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 189.82 点，较 2020 年市场启动时的 121 点上涨 56.88%，距离历史最高 191.6 点仅一步之遥。克拉克森数据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新造船订单达到 1733 艘。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24 年 1-9 月，我国造船完工量 363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8.2%；新接订单量 8711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1.9%；截至 9 月底，手持订单量 1933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4.3%。我国三大造船指标在全球市占率领先。1-9 月，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55.1%、74.7%和 61.4%。

公司一直关注船舶建造市场，实地考察多家大中型船厂家。因 2024 年上半年国际大船东在国内中大型船厂下单大量新船占用大量船台，加上公司原计划建造的 10,000 吨载重吨级船舶属于自建船，需要单独设计，经过几轮谈判后，船厂坞期（起建时间）基本被安排在 2028 年左右，按此交付时间大概在 2029 年左右，远超在 26 年 3 月建造完成的预期，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和沿海运输业务的发展。

2、积极应对船舶租赁市场波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沿海运输业务板块目前运营船舶 10 艘，其中自有 4 艘（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建造的两条 8,000 吨级船舶），租赁 6 艘（8,000-10,000 吨级）。外租运力根据海运市场货量和船舶租赁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近年来，随着沿海运输业务新市场的开拓及新航线的推出，公司运输箱量已实现三年连续增长。现阶段沿海运输业务适配船舶载重吨为 10,000 吨以下集装箱船。由于近年来船舶大型化、国际化，10,000 吨级以下集装箱船内贸船在国内市场存量在逐渐较少，导致外贸内支线业务租赁适配船型难度逐渐增加。公司江海直达航线业务发展的

比较好，亟需新增适配集装箱船，年底计划开通一条新航线，增加自有运力能够保持灵活的运营策略，以应对潜在的挑战。

同时，原自有的两艘 5,000 吨级船舶载重吨位小，单箱成本较高，利润产出持续降低。跟随未来的航运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用更大载重吨级船舶更新换代以保证船舶运营成本可控，运营效率提升。

3、变更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子公司区域优势

公司沿海运输业务2024年第四季度计划开通一条天津到长江流域的江海直达航线，进一步巩固江海直达运输模式竞争力。同时，也配合公司内天津地区的其他子公司开展相关运输业务，充分发挥中创物流业务多功能联动优势。根据公司沿海运输业务发展情况需要，为匹配沿海运输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合理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子公司的区域优势，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项目介绍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内容：计划购买 3 艘二手（7,000-10,000 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

建设周期：1 年

计划投资金额：4,350 万元

经济效益分析：经测算，本项目在 10 年运营期内，全部投产后，年均利润（税后）400 万元。该项目的静态回收期为 5.65 年，内部收益率为 12.34%，项目收益率较好。

2、新实施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结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宁夏道1133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支线网络覆盖面扩大，持续推出新航线

公司运营船舶为集散两用船，可提供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延伸和补充干线航线，并利用内外贸同船资质提供内贸集

装箱沿海和沿江驳运服务。公司现已开通航线十余条，最北到大连，最南到宁波，网络覆盖山东半岛港口群，环渤海地区港口，长三角地区以及长江沿线。随着市场开发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2023年公司顺利开通3条北中国沿海港口至长江沿线港口之间的江海直达新航线。

2、拥有经验丰富的船舶管理和市场营销团队

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依托集团内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对自有船舶进行系统化、精细化管理。船长及轮机长均持有海事局颁发的甲等一类船长和轮机长证书，拥有丰富的航行和管理经验。在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在传统的集装箱外贸内支线和内贸集装箱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沿海沿江空箱及大件运输以及集装箱江海直达业务。

3、加快船舶投产速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新增船舶不仅能满足传统普通集装箱大宗货物的运输，更有助于公司加快国内沿海散货、冻柜、危险品、大件货物的市场开发步伐。多元化的经营将能够更好的将新增运力转化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经有符合要求的备选购置船舶，并已进行了初步考察，后续将加快推进船舶购置和投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作为全球最大的货物贸易国之一，国内沿海运输市场受益于国内外贸易的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港口之间的合作与联动也日益加强，形成了多个港口群和港口经济圈，进一步推动了沿海运输市场的发展。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沿海运输企业需要足够的自有运力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二）主要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特定区域的航运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船舶的运价和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老旧船舶可能会面临更高的

排放标准和更严格的审查，这可能会增加其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

五、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船舶完工证明、船舶购置分析报告、船厂坞期谈判记录等资料，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雯

杨雯

石衡

石衡

